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7/00-01號文件

檔號：CB2/PL/HA

2000至2001年度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1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鄭家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個人權利

5.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就該份報告的內容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對於政府當局堅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部分委員表示失望。他們亦不滿當局工作進展緩慢，未能從速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就先前提交的報告舉行聽證會後在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各項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主要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即多數人士的意見)，拒絕立法保障易受歧視的少數人士。

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重視該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與有關的政策局慎重研究每項建議。鑑於有關建議全都涉及複雜的事宜，可能會影響不同方面的利益，當局須審慎決定未來的路向。當局亦指出，凡有廣泛影響的法例，均須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然而，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繼續聽取不同的意見。

8. 事務委員會積極關注各項歧視問題，並曾與各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問題。有些委員認為，儘管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時，應顧及現今社會的風氣和文化，但不應忽視同性戀團體此類少數社羣的基本權益。另有一些委員認為，由於制定法例將對現行的社會傳統和道德標準帶來深遠影響，因此應認真研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9.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各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特徵的抽樣調查。大部分委員同意關注團體所作的批評，即雖然抽樣調查其中一個特定目的是確定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但當局在調查中並無提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此等委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漠視種族歧視的核心問題，採取迴避的態度，不敢明確詢問少數族裔人士有否在香港遭到任何歧視。政府當局解釋，抽樣調查只不過嘗試確定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概況，並非有關種族歧視的調查。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調查，以確定少數族裔人士的困難和特別需要，以及種族歧視問題在香港的嚴重程度。

10. 一名委員指出，該項調查未有處理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即香港並無制定特定的法例以禁止種族歧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禁止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採用任何會引致種族歧視的措施。當局不認為現時需要立法規管在私營機構或個人之間基於種族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從未說過香港並無種族歧視。然而，按照政府當局的立場，在現今情況下，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是解決種族歧視問題的最佳方法。

11.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內容。政府當局、法改會、新聞從業員協會、報界團體、婦女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部分委員認為，儘管可能有需要立法禁止纏擾行為，但制定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會妨礙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不同的特定問題(例如前度配偶的騷擾、代收債項公司對債務人的騷擾等問題)，而非只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

12. 鑑於“邪教”一事所引起的爭議，事務委員會曾與宗教團體和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宗教團體的定義。委員贊同大部分宗教團體的意見，認為現行法例已足以禁止宗教團體進行非法活動，政府無需就宗

教制定法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作出任何會損害香港宗教自由的事情。

13.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察悉平機會亦建議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所需的立法工作。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

14. 提供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以及發展文化和體育的事宜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委員察悉，在2000至0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動用約960萬元，舉辦670項定期免費娛樂節目，估計會有132 000人參加。委員關注到舉辦該等節目所費公帑會否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在檢討舉辦免費娛樂節目的事宜時，或會考慮在某些位置較佳的場地舉辦定期節目，以取代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場地和節目，務求提高成本效益。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為本地藝人及表演團體提供更多表演機會及場地。

15. 關於規劃和提供社區設施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康文署自接管兩個前市政局160項有關文康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以來，在規劃新社區設施方面毫無進展，因而對此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指出，當局雖然會優先處理該160項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計劃，但亦有考慮新的工程計劃要求，並就此諮詢各區議會。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等在策劃中的工程計劃的費用估計約為200億元。鑑於兩個前市政局的基本費用預算有限，即使是兩局亦要需時大約10年才能完成該等工程計劃。

16.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新香港中央圖書館延遲啟用的情況。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時，委員亦與當局討論了圖書館政策。委員認為，當局應延長公共圖書館在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以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政府當局答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進行全面檢討。

17. 香港特區未能成功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了申辦工作的結果和檢討。委員重申他們支持政府當局在發展體育文化及規劃先進體育設施方面的努力。他們促請當局不要因申辦失敗而改變或擱置與發展體育有關的已規劃項目。

1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升體育設施的計劃，並聽取了當局簡報就本港對增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進行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進行體育政策檢討，並會在2001年年底前就體育發展策略提出建議。委員強烈認為，各項體育設施計劃必須配合體育政策。在該項政策檢討完成之前，政府當局不應就增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事宜作出任何決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研究整體體育政策檢討的結果時，會一併考慮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並會就體育發展策略廣泛諮詢公眾。

19. 若干委員認為，當局應邀請諾貝爾文學獎首位華人得主高行健先生出席即將舉行的香港文學節，或主持新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開幕儀式。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討論當局邀請主禮嘉賓出席設施開幕儀式及邀請嘉賓出席文化活動的做法和準則。儘管委員對有關的安排和準則沒有異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的自由發展，在擬訂邀請名單時不應受政治考慮因素所影響。

20. 事務委員會曾與文化委員會主席討論文化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儘管委員普遍贊成文化發展應由民間主導，他們關注到政府會減少批撥用作支持文化藝術服務的資源。委員指出，為社區組織提供場地至為重要，此舉有助推廣和發展文化藝術。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香港藝術發展局就3年發展計劃諮詢文件所作的簡報。

21. 事務委員會曾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有關的職工會討論合併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建議。

22. 委員察悉，有關的職工會對合併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合併建議可能會影響康樂體育的發展及有關員工的利益。鑑於民政事務局現正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並將於2001年年底前得出結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擱置有關的合併建議，以便有更多時間進一步徵詢員工的意見。政府當局並不同意擱置該項建議，理由是有必要合併兩個職系，以提高效率、為公眾提供更佳服務，以及在調配人手方面更具彈性。政府當局亦指出，當局已用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廣泛徵詢員工的意見。當局預期難以得出一套完全符合兩個職系要求的合併方案。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員工保持對話。

地區及鄉村事務

23. 鑑於政府當局答允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以及有需要向區議會議員(“區議員”)提供額外支援，以便他們履行新增的職務，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區議會的職能，以及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事宜。對於政府未能把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職能和權力轉移至區議會，委員普遍表示失望。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應更直接參與地方行政的工作，從而協助政府管理地區事務。其他委員認為，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不應只是擔當諮詢性質的角色，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地方行政方面的執行權力賦予區議會。政府當局答允在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全面檢討中，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

24. 委員亦關注到，每年參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做法，會導致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減少，而有關金額原本已不足以應付區議員履行職務所需的開支。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事宜其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鑑於議員對此事的關注，政府當局就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之前，已特別就每年調整薪津的機制作出檢討。

2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特別就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每年調整機制所作的檢討時，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機制。根據有關建議，當局會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現時採用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此外，當局會在通縮期間延遲調低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直至在通脹年度須上調津貼上限時才一併作出調整。

26. 為免區議員在通縮期間出現財政困難，部分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同時延遲下調區議員的酬金，以及根據區議員所出示的單據向他們發還該筆實報實銷津貼，但不得超過先前所定的上限。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區議員提供固定地點的辦事處，以減少他們在租用辦事處方面的支出。政府當局答允在全面檢討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時，一併研究所有有關為區議員提供財政和其他支援的事宜。

27. 終審法院就兩名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的權利宣判裁決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終審法院所作判決的影響及村代表選舉的事宜。

28. 部分委員認為，容許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可能抵觸在1959年制定的《鄉議局條例》的立法原意。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村代表選舉事宜時，有需要顧及《鄉議局條例》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指出，雖然在1959年，大多數新界居民均屬原居民，但非原居民現時在新界人口中亦佔相當比重。終審法院認為，就《鄉議局條例》所訂的鄉議局法定宗旨而言，當中“新界的人”一詞的字面涵義應包括非原居民。

29. 鑑於下一輪村代表選舉須在2002年年底舉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諮詢和立法工作，以制訂一套符合終審法院判決的新村代表選舉制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加快有關程序，以期定出一個既符合終審法院判決，又能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制度。待政府當局就新制度作出初步建議後，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有關討論。

大廈管理

3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民政事務總署增設一個額外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服務和所籌辦的活動範圍已大為擴闊，而工作性質亦日益繁複，特別是在大廈管理方面，當局建議增設該職位，以應付有關的工作。委員察悉，監察和統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施情況和檢討工作屬擬設助理署長一職的職權範圍。委員認為，該條例仍有不少有待改善之處，並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全面檢討該條例的實施情況。事務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只答允在一年內檢討該條例，因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檢討工作，藉以加快有關進展。

31.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的《建築物管理(保險)規例》，該規例訂明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詳細規定。委員認為不將違例建築工程納入該

項規例的涵蓋範圍殊不妥當。他們認為有需要將違例建築工程納入該項規例的涵蓋範圍，因為引致第三者損傷或死亡的往往是違例建築工程。部分委員亦指出，該項規例未能為第三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法例只規定業主法團購置保險，而全港只有約20%的大廈成立了業主法團。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將違例建築工程納入承保範圍並不符合當局鼓勵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亦強調，如大廈並無成立業主法團，個別業主將須為引致第三者損傷或死亡承擔法律責任。

其他事項

32.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簡報，該條例草案旨在打擊未經批准而有境外成分的賭博活動。多名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禁止電視台或電台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12小時內，廣播與該等賽事有關的賠率或提示。他們指出，有關建議將對獲取資訊的自由，以及開放的廣播政策和電訊政策構成不利影響。該等委員亦質疑條例草案能否有效防止非法賭博活動。

3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政府新聞處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作為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的建議。委員對此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其他委員則有強烈保留。部分委員質疑將擬設職位的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理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建議提供更多資料。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事務委員會可詳加研究。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押後提交該項建議，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反對該項建議。

34.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多項事項所作的簡報，其中包括行政長官的2000年施政方針、在衛生福利局開設新職位以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就《旅館業條例》有關牌照費用的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在晒草灣舊堆填區興建多用途草地球場的工程計劃。

35.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參觀康文署的文化設施和探訪平機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22日

附錄 I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副主席 蔡素玉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合共 : 14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1年3月1日